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公司总部大楼17楼会议室。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也是公司战略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企业长远战略目标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36,934万元,一部分采用前次募集资金6,256.6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方式取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21,2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签署工作,并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涉土地竞拍、项目建设等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已达到预期使用状态并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本次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事项,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剩余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1,056.49万元将继续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的设立和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署,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与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同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总部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建设总部技术中心。总部技术中心采用自建的方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在贵阳、重庆、广州三地建设区域运营中心,上述三地在原有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逐步落实运营中心建设,后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项目实施暂缓。公司根据配网市场呈地域分散性的特点,积极调整营销及管理策略,加大配网市场开拓力度,将输变电设备业务营销渠道由省级市场逐步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市场;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等业务通过在重点省份设立分院来开展,输变电设备业务和电力设计、工程业务不再进行整合。基于上述营销策略,广州、贵州、重庆三地原有营销办事处已基本满足当前公司在该三个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有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方案。截止至本会议召开当日,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18.2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669.63万元。

董事会对前述事项已进行确认并一致同意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9.63万元变更用途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中(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与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本公司总部大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也是公司战略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企业长远战略目标实现。公司监事会同意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36,934万元,一部分采用前次募集资金6,256.6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方式取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21,2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营销布局和发展战略等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因此公司监事会对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一致同意本次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结项,将"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256.60万元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6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54,699.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989,516.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180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银行利息收入	余额
1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1,585.47	16,237.48	1,056.49	295.47	4,586.97
2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	5000.00	3,418.22	0	87.85	1,669.63
3	补充流动资金	9,813.48	9,816.79	0	3.31	0
	合计	36,398.95	29,472.49	1,056.49	386.63	6,256.60

注:银行利息收入为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银行利息收入	节余金额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1,585.47	16,237.48	1,056.49	295.47	4,586.97

注:①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将将继续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②银行利息收入为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③节余金额包含了银行利息收入并扣减了待支付金额的净额。

1、上述募投项目产生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在厂房建设方面,公司基于产线布局需要,合理规划厂房建设并严格执行工程管理,节省了建设开支;在设备采购方面,公司充分结合产品布局和需求,在采购环节进行严格管理,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因此,公司该募投项目产生了资金节余。该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该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可以结项。

2、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6,237.48万元,尚余1,056.49万元待支付款项,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拟全部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剩余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1,056.49万元将继续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共同监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1、拟变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银行利息收入	银行专户余额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	5,000.00	3,418.22	87.85	1,669.63

注:银行利息收入为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同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总部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建设总部技术中心。总部技术中心采用自建的方式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采用自建的方式实施该项目,目的是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加强人才管理,发挥集团优势建立国家级技术平台和试验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在贵阳、重庆、广州三地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实施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公司从传统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向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在全国重点区域建立运营中心用于输变电设备产品的销售以及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上述三地在原有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实施运营中心建设,后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项目实施暂缓。公司根据配网市场呈地域分散性的特点,积极调整营销及管理策略,加大配网市场开拓力度,将输变电设备业务营销渠道由省级市场逐步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市场;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等业务通过在重点省份设立分院来开展,输变电设备业务和电力设计、工程业务不再进行整合。基于上述营销策略,广州、贵州、重庆三地原有营销办事处已基本满足当前公司在三地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有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方案。截止至本公告日,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已投入募集资金3,418.2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669.63万元,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其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中。(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3、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4,586.97万元以及"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1,669.63万元,合计6,256.60万元,全部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2、建设单位: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3、运营单位: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4、任务:本期金洲生产基地项目拟建设特高压装配厂房、加工中心等,建筑面积34500平方米。本期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升或新建组合电器、充气柜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

5、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高电新宁乡金洲产业园内,四至范围为:东至银洲路,西至金洲北线,南至金洲大道,北至金沙东路

6、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约为24个月。

7、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6,934万元,一部分采用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6,256.6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方式取得。

8、项目备案情况:建设单位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已分别在宁乡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分别为2312-430100-04-01-290835、202312-430100-04-03-654090、2312-430100-04-03-630250。

9、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项目实施主体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文伟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经营范围: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欧献军

注册资本:2亿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经营范围: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高低压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是长高电新百分之百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新持有长高电气75%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25%股权。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实施的目的

公司实施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新建厂房,新增检测、试验设备和生产设备,增加产线和加工中心,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检测能力和生产能力,实现扩产、强质、增效,同时也能进一步丰富产品门类,是公司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举措。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 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将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厚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项目实施风险

1、融资风险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目前公司除了使用部分前募资金投入外,其余项目资金将采用自筹或融资方式获得,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渠道相对单一,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都会对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或将直接影响项目运作进度。

应对措施:后续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利用债务融资或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并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安排计划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项目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本项目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指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因受市场竞争、新技术的应用、产业结构的调整、服务水平、营销手段及管理机制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影响市场风险的因素有:市场竞争、销售价格水平、市场需求等。

应对措施:本项目中,项目单位开展市场需求的多方位分析,针对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产品。

3、投资风险

建设必须使用钢材、水泥、砂石,并采购生产设备和使用大量人工,在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发生建材、设备、人工费等涨价风险。同时,工程量的变更和工期的调整也会给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1)留足预备费,做好询价,科学管理,采取招标方式,可减少建设风险。(2)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可采取内部挖潜,降低费用,将供应链带来的风险内部消化。

4、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或对环境适应能力的限制,从而导致未来收益下降和成本增加。

应对措施:合理的组织管理机构,团结协作的团队,有责任心、能力强、决策科学的领导层是项目成功的根本保证。因此,建立合理、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精心选择团队成员及领导层是降低项目经营风险的重要措施之一。

三、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1、《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也是公司战略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企业长远战略目标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36,934万元,一部分采用前次募集资金6,256.6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方式取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已达到预期使用状态并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本次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事项,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剩余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1,056.49万元将继续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的设立和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署,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同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总部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建设总部技术中心。总部技术中心采用自建的方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在贵阳、重庆、广州三地建设区域运营中心,上述三地在原有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逐步落实运营中心建设,后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项目实施暂缓。公司根据配网市场呈地域分散性的特点,积极调整营销及管理策略,加大配网市场开拓力度,将输变电设备业务营销渠道由省级市场逐步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市场;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等业务通过在重点省份设立分院来开展,输变电设备业务和电力设计、工程业务不再进行整合。基于上述营销策略,广州、贵州、重庆三地原有营销办事处已基本满足当前公司在该三个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有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方案。截止至本会议召开当日,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18.2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669.63万元。

董事会对前述事项已进行确认并一致同意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9.63万元变更用途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中(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1、《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586.97 万元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营销布局和发展战略等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因此公司监事会对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一致同意本次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高电新本次将"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结项,将"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256.60万元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长高电新本次将"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结项,将"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256.60万元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事项无异议,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核查意见

5、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8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签署工作,并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涉土地竞拍、项目建设等事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

建设、运营单位: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1364.96平方米,本期总建筑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厂房2栋,研发楼1栋,倒班楼1栋及传达室和固废垃圾站,以及配套管网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配套工程(具体面积以报建部门批准为准)。厂房内新建多条完整的生产线,含变压器生产线、10kV户内真空断路器生产线、一二次融合环网箱生产线、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生产线等。

3、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衡阳市衡阳科学城对面,四至范围为:东至蔡伦大道,西至文昌路,南至颐和路,北至科学城大道。

4、生产产品

根据长高森源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确定本项目主要生产3类产品,分别为智慧开关柜、节能变压器、深度一二次融合系列产品(环网箱、柱上断路器)。

5、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6、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212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7、备案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明文件,本项目编码为2312-430472-04-01-210649。

二、实施主体情况

实施主体: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0日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陈志刚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项目单位自身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提高公司配网市场产品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是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和新增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输变电领域的研发与设备制造的转型升级。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厚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所以项目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建立一系列内部控制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新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	√
3.00	《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	√			
3.00	《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69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1、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北分")向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提供最高限额为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祥")为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近期,泰鑫祥与招行北分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2、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拟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RIM,USA)(以下简称"BFIC")、博纳娱乐继续合作,为其提供不超过8,000.00万美元的贷款额度,公司为其贷款额度范围内实际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近期,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因公司海外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提供总额为10,790.77万美元贷款额度,用以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为BFIC在美国华美银行(East West Bank,以下简称"华美美国")办理的10,790.77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贷款额度进行展期,同时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泰鑫祥为授信对象,并新增泰鑫祥为担保方。展期后,华美银行最终向天津企管和泰鑫祥提供的授信总额不超过10,790.77万美元,且华美银行开立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总金额也不超过10,790.77万美元,天津企管和泰鑫祥分别与华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存单质押协议》。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34,300.5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4,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0,050.58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44,101.84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60,148.16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额度为239,658.11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90,392.47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 所:Unit515,5/F.,Kwong Song Hong Centre,151-153HoiBunRoad,Kwun Tong,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间接持有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88.56	324,281.03
负债总额	386,644.96	359,614.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170.17	155,178.41
流动负债总额	267,146.15	278,700.10
净资产	-44,656.39	-35,333.40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34	975.80
利润总额	-4,068.57	-5,246.21
净利润	-4,068.57	-5,246.21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娱乐信用状况良好。

2、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 RIM,USA)

住所:1700 Green Acres Drive, Beverly Hills, CA90210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境外电影投资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BFIC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BFI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88.56	324,281.03
负债总额	386,644.96	359,614.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170.17	155,178.41
流动负债总额	267,146.15	278,700.10
净资产	-44,656.39	-35,333.40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34	975.80
利润总额	-4,068.57	-5,246.21
净利润	-4,068.57	-5,246.21

经核查,被担保方BFIC信用状况良好。

三、国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泰鑫祥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申请人:博纳娱乐

借款币种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

主合同:招行北分与债务人已订立的《授信协议》

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质 物:出质人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

担保期限: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在出质人提供保证金、存单、票据等质押的情况下,如因汇率波动造成质物价值不足所对应具体业务金额的105%时,出质人有义务按照质权人要求追加相应金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担保。

2、公司和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贷款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BFIC、博纳娱乐

主合同:债务人与贷款人已签署的《外币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借款币种及金额:不超过美元捌仟万元

担保范围:(1)主债权(2)由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本合同所述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以受理法院出具的发票或收据为准,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的支付凭证或相应的律师代理费发票收据为准。

质 物:为出质人名下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028年6月27日。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为保证债务人按时清偿其在融资文件项下的欠款,出质人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形式将总金额不少于等值贷款金额105%的款项质押予质权人或操作等值贷款金额的衍生品业务用于规避汇率风险并提供不少于以约定汇率(交易日即期汇率与通过衍生品业务锁定上限汇率的较高值)折算等值100%贷款金额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债务人履行融资文件项下欠款的担保。

3、天津企管、泰鑫祥和华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存单质押协议》

债务人/出质人: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质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

可开立保函类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

用 途:为境外债务人BFIC向华美美国申请的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出质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 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027年5月。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 物:为出质人名下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

质押存单特别约定:除非已满足不少于所担保授信协议项下未偿还债务金额之110%的等值人民币存款金额已质押予融资行(即质权人)的要求,否则上述质押存单项下的金额到期后应继续留存并质押给融资行(即质权人)。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BFIC、博纳娱乐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BFIC、博纳娱乐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3.43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6.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3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胡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71,700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简历

胡敏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今,历任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设计所职员、荆州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航天南湖副总工程师、武汉分公司副主任。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3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柏、姚圣海、赵谦、王新红、黄桦、胡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2	航天南湖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12:00及14:00-17:00,以信函或邮件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6日17:00 前送达。

(四)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电话:0716-8185149

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定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定点通知概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某海外新能源汽车客户(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其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供应商。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1个,生命周期为10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9.60亿元(汇率按照2023年12月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6792计算)。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4年开始陆续投入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成为该客户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的供应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在2024年开始陆续投入生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对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0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通过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丽珠试剂本次挂牌后,将根据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本次挂牌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2023年12月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通知本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同意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挂牌,并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项下有关本次挂牌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丽珠试剂本次挂牌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挂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丽珠试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和申请挂牌时间、申请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